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一次（临时）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一次（临时）董事会于2017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2017年6月28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方式，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独立董事喻景忠、田玲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，委托独立董事吴可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军先生主持，公司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

选举陈军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

聘任秦琴同志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

聘任吴海芳、汪斌、李东同志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聘任李轩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关于选举董事会三个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

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人力资源委员会，由以下人员组成：

1、战略决策委员会

召集人：吴可

成 员：陈军、陈业高、岳琴舫

2、审计委员会

召集人：喻景忠

成 员：秦琴、田玲

3、人力资源委员会（其履行提名委员会相关职责）

召集人：田玲

成 员：熊海云、喻景忠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一次（临时）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28 日

附：简历

陈军：男，54岁，研究生，中共党员，历任武商集团保卫部部长、亚贸广场副总经理、武汉广场董事长。现任武商集团党委委员、武商广场党委书记兼总经理。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未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。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31.33万股，在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账户下认购股份26万股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秦琴：女，47岁，大学，中共党员，历任世贸广场楼面经理、高级经理、量贩公司门店店长、武商集团工会主席、集团党委委员、监事长。现任武商集团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、监事长。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未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。在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账户下认购股份6.5万股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吴海芳，女，46岁，大专，中共党员，历任武汉广场招商部高级文员、主管、货品开发部经理、专柜管理部经理、武商集团招商部部长、世贸广场副总经理。现任武商集团电商公司总经理。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未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

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。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26.13万股，在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账户下认购股份39万股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汪斌，男，48岁，大专，中共党员，历任武汉商场针棉部业务员、副经理、货品部主管、世贸广场货品采购经理、武商集团量贩公司店长、副总经理兼襄阳分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武商集团黄石购物中心总经理、党支部书记。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未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。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39万股，在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账户下认购股份65万股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李东，男，56岁，大专，历任武汉商场家电分公司负责人，武商集团量贩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武商集团襄阳购物中心总经理。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未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。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39万股，在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账户下认购股份65万股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李轩：女，47岁，中共党员，大专。历任武商集团证券投资

部、董事会秘书处高级文员、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，武商集团董事会秘书，法律证券部部长。现任武商集团董事会秘书。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未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。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39万股，在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账户下认购股份13万股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